合同编号:BJ-FXXQ-06-20260806-02250

飞象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察哈尔右翼后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察哈尔右翼后旗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韩富海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教育体育局

指定联系人：师斌

电话：13694731708

乙方：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汝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4 层 F01 单元内 02 号

指定联系人：陈云帆

电话：18838019721

电子邮箱：chenyunfan@kanyun.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产品为“飞象 AI 学习空间”项目，具体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见《报价单》，甲方根据《报价单》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987,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96,100 元；
3. 项目完成到货、配置和应用培训后，经采购人阶段核验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542,850 元；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148,050 元。
2. 收款账户信息：
3. 账户名称：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46743010707

三、交付、验收与风险转移条款

1. 交付：甲方下单时双方确认当次采购订单及总价格，甲方按时付款并提供相关账号开通所需信息及收货信息，乙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按如下约定履行交付义务：

   (1) 软件系统：收到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内完成系统账号开通。

   (2) 硬件/随材产品：乙方按照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发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统导出订单】另行约定时间和地点，以单次订单为准。

2. 验收：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 软件系统：根据甲方提供账号开通所需信息，完成账号开通；

   (2) 硬件/随材产品：甲方应当在接收时对货品数量及外包装可视部分进行清点和检查，若无异议，则应当对送货单进行签收；

3. 货品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自接收时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产品包装与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出货涉及硬件部分应附有生产厂家提供的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一切生产厂家为该种货品提供的完整原厂包装。硬件产品以生产商承诺的标准一年质保期为准。超过标准质保期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产品不当、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等，乙方不承担免费质保义务。

2. 产品经签收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支持换货和退货。

五、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作违约单方面终止协议，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终止协议。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未交产品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能按约定提供的，乙方有权延期交付产品，且乙方无需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因延期交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使另一方受到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违约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平台服务、硬件产品、产品信息及增值服务或其他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公开而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由泄露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合作而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通过非法手段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平台服务、硬件产品、产品信息、增值服务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3. 乙方已采取尽可能的合理措施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4. 乙方除了可以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签署类似保密协议的合作方或合同签约者之外，不会向任何人透露保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视情况而定)进行披露：

   (1) 事先获得甲的书面同意；

   (2)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
6. 使用限制：乙方承诺仅把保密信息用于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乙方所有的计算机系统。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双方的一切沟通、协商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双方于协议文首所预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为依据，如任何一方变更电话、地址、电子邮箱，则应及时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负。
4.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

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